

#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聯盟設置及管理要點

92年6月1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年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產學聯盟之設立及定義)

本校各教學、研究及產學營運單位得單獨或聯合設立特定領域之一般產學聯盟或國際產學聯盟，以協助產學合作之推展。

前項所稱國際產學聯盟，係指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

## 三、(設立程序)

有關產學聯盟(以下稱聯盟)之設立，應檢具規劃書，內容包含聯盟名稱、設立宗旨、組織、會員權利義務、合作項目及收費標準表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可。惟聯盟係依補助單位規定設立者從其規定。

國際產學聯盟得設產業聯絡中心，負責聯盟對外聯絡及合作推動事宜。

## 四、(推動委員會)

國際產學聯盟設置推動委員會，執掌聯盟營運策略規劃、督導管考機制、年度績效考核及獎勵等重要事項之審議；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本校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當然委員，並得依需要邀集執行長及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及審查意見。

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聯盟營運項目)

聯盟營運項目如下：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與媒合。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 六、(加盟會員制度及會員服務)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付款方式、權利義務及專案服務等規定，並載明於合約。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協議書(中、英文版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宜載明各類會員權益，並得由聯盟委請教師提供會員所需之必要服務。服務規劃應載明於「國立中央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服務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三)，並由教師及聯盟簽署。

#### 七、(經費收入來源)

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會費。
- (三)促成產學合作及技轉案收入。
- (四)輔導新創事業回饋金及股權收入。
- (五)育成服務相關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提供行政支援、專業服務或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收入，若由國際產學聯盟所促成之產學合作及技轉案，每件至少應提撥合約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以間接行政管理費外加編列作為聯盟之營運經費，特殊情事因前述提撥比例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比例。

#### 八、(經費支出用途)

有關聯盟收入之支出用途，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下列聯盟收入之運用範圍辦理：

-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顧問費、教師服務酬勞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工作酬勞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國內外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八)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九)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十)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聯盟收入若屬國際產學聯盟二十萬元以上年度會費，扣除管理費後部分得作為與本校教研人員產學合作之經費，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其中支用於教師服務酬勞部分，不得超過該產學合作經費之百分之六十；教師服務酬勞核發比例及額度，需提送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查。

#### 九、(聯盟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規範)

經由聯盟促成之產學合作案，其計畫承接、權利義務合意、履約管理、管理費提撥及分配、經費動支及計畫結案等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辦理。聯盟會費應提撥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由各聯盟在不違反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下運用。惟提撥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因前項產學合作所獲致本校研發成果，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辦理推廣及應用。

#### 十、(聯盟人員進用及管理)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相關人員聘任及管理依「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人員進用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專家需具產業、創投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中一人得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管理及推動。

產業聯絡專家兼任執行長者，應提送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應由推動委員會邀集二至三位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或出具書面意見，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 十一、(試用期規定)

國際產學聯盟新進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試用期間得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 十二、(工作考核)

國際產學聯盟人員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職務調整或不予續聘之依據。

產業聯絡專家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績效決議；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職務調整或不予續聘，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中央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報酬標準表」辦理。

### 十三、(其他人事費支給及獎勵)

辦理會員招募及產學合作媒合等業務績效卓越工作人員，得依「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支給工作酬勞。支給工作酬勞之績效考核及作業流程，得比照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參與推動國際產學聯盟業務，其績效顯著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支給獎勵金。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費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 執行計畫規模             | 計畫主持人費編列及支給標準                      |
|--------------------|------------------------------------|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     | 主持人 15,000 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10,000 元/月 |
| 新台幣 2,000~3,000 萬元 | 主持人 20,000 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15,000 元/月 |
| 新台幣 3,000~4,000 萬元 | 主持人 25,000 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20,000 元/月 |

### 十四、(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